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
133巷72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6-2686751#1515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yes99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12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0121566A00_ATTCH2.jpg)

主旨：檢送機車非原廠排氣管自主認證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一份，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於校內網站及公佈欄並加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環境部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辦理。
- 二、使用中機動車輛如有變更排氣管之情形，環境部今(113)年規劃至12月31日止緩衝配套措施，本市為協助現有已改裝排氣管車輛之車主辦理噪音檢測作業。
- 三、旨揭機車非原廠排氣管交通部114年起列定期檢驗項目，本市則不再受理民眾申請，如欲變更排氣管，則需自費向環境部許可噪音實驗室申請檢測或選購認證排氣管。
- 四、懇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請有需求之教職員生依期限登錄，海報另外郵寄送達。

正本：台南市14所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機車族趕緊看過來！ “改裝排氣管”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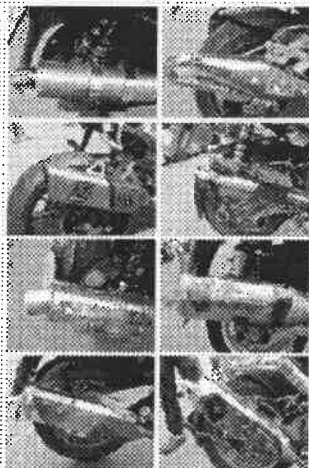
未認證
114年開罰



非原廠排氣管 需登記 要認證

113 年底環保局 『免費』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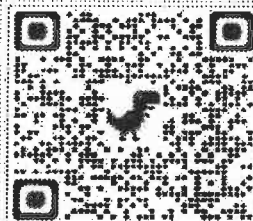
非原廠排氣管



先
登
記

後
認
證

非原廠排氣管



掃我登記



免費認證
環保局通知

114年起需至合格實驗室 『付費』 認證



\$ 荷包免失血 \$

環保法規規定

替換排氣管經檢驗認證後，擅自更換將裁罰新臺幣

3,000~30,000 元

114 年交通法規規定

改裝排氣管未登記認證將裁罰新臺幣

900~1,800 元